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延遲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和解協議 之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及和解協議各自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原告與第一被告已就股份轉讓協議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而該等原告與該等被告已就和解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股份轉讓協議及和解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同意延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及和解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或和解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股份轉讓協議及和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estime Systems Limited（「第一原告」）（作為受讓方）與周虞康（「第一被告」）（作為轉讓方）訂立一份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轉讓Conmet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之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註冊成立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及和解協議各自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即(i)第一原告（或該等原告，就和解協議而言）信納將對該等物業、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ii)取得由第一原告（或該等原告，就和解協議而言）委任之中國律師發出之涵蓋該通函所披露之若干事項且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第一原告（或該等原告，就和解協議而言）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iii)第一被告（或該等被告，就和解協議而言）作出之保證並無於轉讓完成前出現對該等物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違反；(iv)第一被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承諾並無於轉讓完成前出現違反；及(v)獲相關機關之批准完成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原告與第一被告已就股份轉讓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而該等原告與該等被告已就和解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股份轉讓協議及和解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同意延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及和解協議各自所載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及和解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股份轉讓協議及和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